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中心期初大會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中心會議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成員五名，除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名額由專任教師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中心經費預算。

二、審議業務費支用分配。

三、查核各項經費收支情形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兩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（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）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)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）以上委員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(含）以上委員同意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均須於中心會議確認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